

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

薛政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临城、常庄街道办事处，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总公司、中心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区政府领导成员的调整和工作需要，现将调整后的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尹作义同志，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。承担区委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区审计局。

王慎孝同志，主持薛城经济开发区工作，负责双招双引工作。承担区委、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联系晟玺实业集团。

马 峰同志，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区长负责审计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、财税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、规

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国资、统计、粮食和储备、能源、消防救援、重点项目、军民关系、民兵等方面的工作。承担区委、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区发展改革局（区新旧动能办公室、区能源局、区粮食和储备局）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自然资源局（区林业和绿化局）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国资局、区统计局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、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。

联系高新区、枣矿集团等驻薛单位、企业，各民主党派、区税务局、薛城规划中心、晟鸿城发集团。

李利萍同志，负责教育和体育、科技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医保、老龄等方面的工作。承担区委、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科技局（区外国专家局）、区民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局（区中医药管理局）、区医保局、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。

联系区残联、区科协、区民族宗教局、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、区红十字会、民生投发集团。

孙晋群同志，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商务和投资促进、招商引资、通信、供销、物资等方面的工作。承担区委、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）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、区供销社、区物

资总公司。

联系区台办、区侨办、区侨联、区工商联、薛城供电中心、海关、区烟草专卖局、区邮政局，潍焦集团，驻薛烟草、通信、成品油销售企业。

常 涛同志，负责扶贫、生态环境、城乡水务、农业农村、文化和旅游、林业、畜牧、气象等方面的工作。承担区委、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区扶贫办、区城乡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（区新闻出版广电局）、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、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、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、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。

联系区融媒体中心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文联、薛城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气象局、南四湖水利管理局、晟润水务集团。

张 恩同志，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、信访等方面的工作。承担区委、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薛城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退役军人局、区信访局。

联系驻薛部队。

申富强同志，协助王慎孝同志负责双招双引工作；协助李利萍同志联系民生投发集团，抓好党性教育基地的建设运营；协助常涛同志负责扶贫、城乡水务、农业农村、文化和旅游工作。承担区委、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时荣国同志，协助马峰同志抓好人防、拆迁、城市建设工作，负责区政府机关、大数据、政务公开、交通运输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城市管理、机关事务管理、公路等方面的工作。承担区委、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（区大数据局）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区城市管理局）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。

联系薛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高速公路管理处、晟汇交通集团和铁路等方面的工作。

王绍忠同志，协助马峰同志抓好融资工作。负责市场监管、审批服务、地方金融监管等方面的工作。承担区委、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审批服务局（区政务服务办公室）、区地方金融监管局（区金融工作办公室）。

联系区人民银行，驻薛银行、保险、证券机构。

刘书龙同志，负责区委党校工作。承担区委、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附件：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

薛城区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3日

附件：

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

一、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，是指区政府领导出发（出访）、休假期间，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区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的工作。

二、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主要是临时性或紧急性的工作，包括：出席有关会议、活动、公务接待；处理有关突发事件；签署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紧急公文等。

三、尹作义同志出发（出访）、休假期间，由马峰同志主持区政府的全面工作，并代为处理尹作义同志分管的工作。

四、根据分管工作性质尽量接近的原则，王慎孝与孙晋群，马峰与张恩、时荣国，李利萍与常涛、申富强，王绍忠与刘书龙，结为互相补位的对子，一位区政府领导出发（出访）、休假期间，由结为对子的区政府领导进行工作补位。

五、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应加强交流与协调，出发（出访）、休假前后应及时进行沟通和衔接，保持工作的连续性。

六、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同时出发（出访）、休假。特殊情况时，由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其他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。

七、区政府领导出发（出访）、休假期间，区政府办公室

及有关部门要及时、主动地向工作补位的区政府领导请示汇报有关工作，确保有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